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主要涉及教師獎勵制度。學校各領域都有用心努力的教師，例如教學傑出教師在授課方面有很大貢獻，產能較強的教師爭取研究中心等計畫，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是學校重要的經費挹注，因此透過這些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朝這些方向努力。

對於優秀人才之延攬與留任，首先要給予尊重，亦須提供合理待遇、獎勵及發展機會。現行獎勵制度尚在持續完備中，近期雖有年輕教師轉任其他學校，然而對於留任校內資深優秀人才方面仍頗具成效。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

（二）調整文字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三、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

一、有關攬才部分授權研發處蒐集資料修正相關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併前項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6 月 24 日「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修正辦法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將「專任講座」修正為「專任講座教授」，以符實際規範內容。

（二）修正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應具備的學術榮譽。

（三）酌修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文字。

(四) 明確規範攬才案件之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增訂因延聘他校特聘或講座教授擔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應於新聘教師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

(五) 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六) 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四、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五、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辦法之命名方式(如附件)，並配合法規名稱一致性及簡明性，擬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決議：

一、有關攬才部分授權研發處蒐集資料修正相關規定。

二、有關第十條因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部分，請研發處考量申請時績效採計年數與獎勵金核發年數之衡平性，及退休身份是否影響核發資格等疑義，研議修正內容。

三、餘照案通過，併前二項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獎勵本校執行公民營企業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越之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水準，強化教師承接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之能量，並表彰產學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特訂定本草案。

三、其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五條有關申請產學講座教授具備條件修正金額如下：

(一) 基本條件：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二) 績優條件：壹佰萬元以上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二、第六條有關申請產學傑出教師具備條件修正金額如下：

(一) 基本條件：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二) 績優條件：壹佰萬元以上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三、有關第十二條因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部分，請研發處考量申請時績效採計年數與獎勵金核發年數之衡平性，及退休身份是否影響核發資格等疑義，研議修正內容。

四、餘照案通過，併前三項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1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

術研究之廣度，研擬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統一規範用字：為求法規用語一致，將文中相關資料庫名稱統一修訂為「Scopus」。
- (二) 新增評估期「終身」選項：於第三點「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項下，除原定「五年評估期」外，增列「終身評估期」選項，提供教師多元且具代表性之採計基準。
- (三) 取消終身影響力獎勵次數限制：為激勵教師持續產出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刪除第四點中「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獎勵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終身影響力」與「年度影響力」仍維持擇一獎勵原則。
- (四) 強化審查機制：修正第五點，增列審核會議程序。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辦理審查，以確保作業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三、相關修法內容、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函發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傑出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經費需求追加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二、115 年度傑出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獎勵金(含二代健保)，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 2,532,328 元(經費預估表如附件)。
- 三、本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奉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匡列經費 221 萬元，尚不足 322,328 元，爰提請追加經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51200277 號簽(附件)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5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修正，續提本次行政會議。
- 二、修正重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前規定如附件)：
 - (一) 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依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 (三) 依行政會議審議，第三點第三款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收支管理要點或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修正為「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之收支規範」。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辦理本校「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球場工程」等 5 項工程經費調整案，擬增加校務基金負擔 8,041,721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如附

件)。

二、本(115)年度規劃辦理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前經簽奉核准詳如附件。

三、另參考附件中所列工程，因原預算編列不足(項次 1 至 3)，以及未編列預算(項次 4 及 5)，確實需於本年度辦理，擬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主計室依工程執行情形於 116 年度補辦預算或提前動支 117 年度預算支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20 分